

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份额委托认购项目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委托份额认购项目】（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产品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产品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融资租赁公司对本产品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产品。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内，本产品的认购人一般情况下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认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赎回或转让，需经发行人同意确认后才可提前赎回或转让。

2. 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 延期分配风险：本产品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的财产，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6. 信息传递风险：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认购人明确知悉：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资金结算机构，仅受承租人（发行人）委托提供资金结算技术服务。清算中心既非认购协议签约方，也非产品担保方。如债务人及/或担保方及/或其他偿付主体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致使产品受让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受让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清算中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本产品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清算中心对本

产品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四、本产品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

五、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产品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认购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育增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或自然人）：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_____

丙方（融资租赁公司）：深中金融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道展

鉴于：

本产品由甲方作为承租发行人，与丙方签订合同号：SZJZL202440的《售后回租合同》。丙方将持有的租赁资产进行拆分，并将应支付的租赁资产转让款委托乙方支付。同时，作为回报，丙方将应收取的租金收益完全地按投资份额转让给乙方作为回报。甲方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结算技术服务协议》，拟委托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为甲方收取认购人支付的租赁资产转让款及甲方向认购人支付租金收益提供资金结算技术服务。到期后，甲方将资产转让款及剩余收益以回购款的形式向乙方回购，并通过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回购款结算，丙方在明确回购整体完成的情况下，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回甲方，并注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登

记备案。为了明确本产品的承租发行人甲方与认购人乙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交易过程和保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各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产品：指【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委托认购项目】
- 1.2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
- 1.3 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机构或自然人
- 1.4 发行人：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5 担保人：指为本产品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产品担保方为河北信德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6 认购起点：人民币 10 万元起，超过部分按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1.7 产品期限：【12 个月】
- 1.8 收益分配方式：按照半年分配收益（若当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8.1 产品收益起算日：T+1（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8.2 产品本金兑付日：即产品期限届满日当月固定 20 日还本（根据实际发行情况而定，若当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9 结算资金专户：指发行人在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专门开设的产品资金结算专户，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时由发行人、担保方向所有认购人支付本金及收益的结算账户。
- 1.10 交易成立日：每个自然日（如遇到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的公告为准）。
- 1.11 起始日：指本产品认购人划付交易价款的当日。
- 1.12 量限制：本产品分期发行，每期的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名。
- 1.13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
- 1.14 认购资金：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5 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2.1 承租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与丙方签订相关合同文件。

2.2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以《认购协议》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产品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认购协议》内容。

第三条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3.1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3.2 存续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产品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第四条 本产品的认购条件

4.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做出相关承诺。

4.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

4.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五条 认购方式及预期收益

5.1 认购人应按《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认购产品。

5.2 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清算中心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甲方在清算中心开设的资金结算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02200314708
银行行号：310452000113

5.3 发行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前与受托深中金融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确认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情况。

本次发行人承诺本产品认购人（认购金额为 X，单位万元）的预期收益率为：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12 个月	$10 \leq X < 50$	7.8%
	$50 \leq X < 100$	8.2%
	$100 \leq X < 300$	8.6%
	$300 \leq X$	9.0%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6.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批准和授权，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6.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6.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

购本产品。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委托深中金融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处理认购人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时，认购人应直接向深中金融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咨询有关发行人情况。

6.7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已为本产品交易资金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6.8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6.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七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7.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原则上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认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转让，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转让，若发生转让情形，必须一次性全额转让，但不得部分转让，且转让后不得二次转让。

7.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产品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发行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交留档。

第八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终止：

8.1 存续期限届满

8.2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九条 本产品溢价回购

9.1 【本产品溢价回购】 本产品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发行人承诺按照6.3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产品。

9.2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账户。

9.3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产品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发行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或本产品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产品转移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后，向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发行人及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发行人及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9.4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发出经发行人认可的、处理本产品的书面指令。发行人及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对发行人及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产品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

9.5 【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的财产，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出售本产品所获资金的权利。

10.2 按照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10.3 按照推荐服务商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推荐服务商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推荐服务商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10.4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等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

10.5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发行人应书面向推荐服务商披露，并通过推荐服务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0.6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推荐服务商披露，并通过推荐服务商告知认购人。

10.7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0.8 发行人应保证在资产到期日后 3 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11.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认购的权利。

11.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人的权利。

11.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5 参加资产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3 当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指甲方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的），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12.4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行的有效证明。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协议。

14.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6.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七条 生效条件

17.1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

18.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8.3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填写事项及认购金额

19.1 认购人承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委托份额认购项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产品发行有关的资料，现

决定认购本产品，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 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小写）

认购期限 12 个月，对应预期收益率为：_____%

3. 产品认购兑付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委托份额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承租发行人（盖章）：邢台景信旅游开发

法定代表人（签章）：宋育增

认购人 (签章) : _____

融资租赁公司（盖章）：深中金融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道展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